

项目编号：XZY（XD）2026-001

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工程招标工作，委托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健玉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7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公司: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利军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7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2026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12-410211-04-01-22930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

2.2 项目编号：XZY（XD）2026-001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外环路以南、十大街以西、复兴大道以北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4899.31m²（142.3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99916.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9564.00m²，地下建筑面积 60352.00m²，容积率 2.5，绿化率 35%，配套物业管理、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暖通、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年度综合能耗 3620.64 吨标准煤。

2.5 项目总投资：约 221602.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0001.06 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统筹管理、全面负责，具体覆盖范围及责任如下：

①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报批报建，日照分析、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管网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及夜景照明设计，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及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及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示范区及样板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②采购与施工阶段：负责设备及相关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承担施工总承包全部建设任务，确保施工合规有序推进；

③验收与保修阶段：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日常维护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建设工期 36 个月 (含设计周期)

2.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设计图纸深度达标、贴合需求, 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变更、验收等工作。

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资质:

3.2.1 设计资质: 须满足以下全部类别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 甲级; 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④城市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乙级及以上; ⑤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引调水或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 乙级及以上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

3.2.2 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其他要求: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业绩要求：

3.5.1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合同设计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受贿、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为准）；投标人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

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10.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5.7 本项目中标方须缴纳 10%履约保证金。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黄河大街北段 35 号

联系人：王部长

联系电话：0371-2389860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1-22940856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黄河大街北段 35 号

联系人：王部长

联系电话：0371-23898608

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村村委马庄村 2 组 3 号

联系人：李工、韩工

联系电话：0371-53377219

监督部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29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宋韵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黄河大街北段 35 号 联系人：王部长 联系电话：0371-23898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村村委马庄村 2 组 3 号 联系人：李工、韩工 联系电话：0371-5337721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 标段名称：第一标段：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外环路以南、十大街以西、复兴大道以北
1.1.6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

		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无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报价采用两类计费相结合的报价方式，总承包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 2.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及风险等。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3. 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 工程总承包（EPC）费用包括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费用等。 5.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按项目竣工备案实际建筑面积×中标设计单价计取；工程费用按经结算评审确认的建安工程费×中标工程费率计取；设计费不参与工程费费率下浮。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 EPC 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两部分组成。 （1）设计费用（以实际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27.5 元/平方米 （2）工程费用（以经结算评审后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99% 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 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

		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3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特别要求除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5 分钟内提出，无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受托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6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 是 ☒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
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5	工程款结算方式	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S001- 2022，现行河南省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预算定额及定额综合解释、河南省、开封市配套计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及政策文件调整；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开封市工程信息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项目中标金额的10%计取（本项目按照工程费用*中标费率*10%计算）。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以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现金或转账）。 <table><tr><td></td><td>服务类型</td><td></td></tr><tr><td>费</td><td>率</td><td>工程招 标</td></tr><tr><td colspan="2">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 colspan="2">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r><tr><td colspan="2">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r><tr><td colspan="2">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r><tr><td colspan="2">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r><tr><td colspan="2">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r><tr><td colspan="2">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r><tr><td colspan="2">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r><tr><td colspan="2">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r><tr><td colspan="2">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r><tr><td colspan="2">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工程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工程招 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10.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填写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盖单位公章即可（特别要求除外），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对此予以认可。																																								
10.3	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不予补偿。																																								

	4. 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并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6.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5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 8.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9.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招标人对设计服务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报批报建，日照分析、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管网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及夜景照明设计，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及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及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示范区及样板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设计延期费用。

注：

1.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 工程费用约 140001.06 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承诺书）：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 EPC 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两部分组成，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除应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外，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自身的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主要材料采购订货时必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准。

3.2.5 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3.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7 最终结算价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信用查询、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和设计业绩情况表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否则属于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注：①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应材料和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	设计方案评审	设计理念、方案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总体框架、设计理念、设计工作内容、方案
		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设计周期、总体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方案和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重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服务方案和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完整的服务方案和措施
	施工方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计划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
		安全管理方案与安全控制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安全管理经费有保障；有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有进度网络计划图
	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各项投入设备、人员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的承诺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	针对本项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有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设计、施工协调配合	设计、施工的配合计划是否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是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服务承诺	1. 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重新进入定标程序。 2. 承诺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调配和增加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能力，提供及时质保服务的人员、设备和能力，具有对应的方案及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3. 其他承诺？（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具有的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否则不合格。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以工程费用为基准）：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准备

1.1 确定评标委员会

1.1.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合理低价评审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投资估算的；
- （8）投标文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没有按照要求签章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技术标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合理低价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低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书面决议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①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②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举手表决，同时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②集体讨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的通知制定本项目（第一标段）的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科教人才小区项目
2.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外环路以南、十大街以西、复兴大道以北
3. 总投资额：总投资额 221602.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0001.06 万元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4899.31m²（142.3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99916.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9564.00m²，地下建筑面积 60352.00m²，容积率 2.5，绿化率 35%，配套物业管理、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暖通、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年度综合能耗 3620.64 吨标准煤。

二、定标方案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5）《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7）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8）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

决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由集体研究决策，本次会议确定了业主评委人选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组长 1 名，成员 6 名），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核查内容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
- （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证书。
-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受贿、行

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为准）；投标人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

（11）项目理解、实施方案、项目成果质量保障；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服务方案和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安全管理方案与安全控制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采用新工艺及新技术及新设备及新材料及BIM等、风险管控措施、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招标人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环节“全程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 定标因素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综合标：10 分； (3) 技术方案：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 (10 分)	1. 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格为所有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值=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 得分计算
	建设工程费报价得分 (20 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率 $\pm 1\%$ 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综合标	项目管理团队	1. 设计部分人员配备：除总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外，专业配

(10 分)	(10 分)		备包括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结构、电气等专业，不少于 5 人，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施工部分人员配备：除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 人）、安全员（2 人）、质量员（2 人）、预算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劳务员、机械员、测量员和试验员等岗位齐全且附有岗位证书得 5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4. 技术方案 (60 分)	设计方 案评审 (26 分)	设计理念、方案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总体框架、设计理念、设计工作内容、方案（0-6 分）
		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 保证措施（8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设计周期、总体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方案和措施（0-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0-4 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 及关键技术问题的 对应措施（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重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0-6 分）
		服务方案和措施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完整的服务方案和措施（0-6 分）
	施工方 案评分 标准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9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0-9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 施（4 分）	计划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0-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与安 全控制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安全管理经费有保障；有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0-4分)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 与措施(4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有进度网络计划图(0-4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各项投入设备、人员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的承诺(0-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4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4分)
		风险管控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的有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设计、施工协调配合(3分)	设计、施工的配合计划是否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是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0-3分)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后即确定为中标人，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 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是开封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关键举措。项目规划建设高标准人才安居社区，精准满足各层次人才的安居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破解引进人才的住房瓶颈，构建“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生态，进而优化区域人才结构，激发创新活力，为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外环路以南、十大街以西、复兴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约94899.31m²（142.3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99916.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9564.00m²，地下建筑面积60352.00m²，容积率2.5，绿化率35%，配套物业管理、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暖通、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年度综合能耗3620.64吨标准煤。

三、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36个月（含设计周期）

四、工程范围

1. 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报批报建，日照分析、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管网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及夜景照明设计，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及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及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示范区及样板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2. 采购与施工范围

负责设备及相关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承担施工总承包全部建设任务，确保施工合规有序推进；

3. 验收与保修范围

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日常维护工作

4.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五、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设计图纸深度达标、贴合需求，配合完

成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变更、验收等工作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六、其他

（一）设计要求事项

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等相关文件、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投标的设计期限完成设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及纸质版施工图，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工程管理需要。

2.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办理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在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查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3. 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并最终满足项目审计相关要求。

（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问题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 中标候选人实施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7. 中标的实施方案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其他未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三）施工要求事项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

3. 对中标人不称职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注：上述资料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同时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查阅后作出的决定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工程建设（EPC）总承包

发 包 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用地范围及概况：_____
2. 要求：
 - 2.1 设计要求：_____
 - 2.2 建筑要求：_____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总承包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计价合同，设计费按实际竣工备案建筑面积×中标单价结算，工程费按评审确认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结算。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承包人（或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考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版）

注：本次招标合同签订需中标人与招标人在本合同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后中标单位取得招标人的有关批复、核准和备案资料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设计方案
- 八、施工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设计费用（以实际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大写：_____ 元/平方米（小写：_____ 元/平方米）；工程费用（以经结算评审后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费用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以经结算评审后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				
设计费用报价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注：以实际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协议书可以附其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2. 注: 非联合体投标时, 只需在“_____”划“/”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1.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联系人、电话、邮箱需真实有效。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 月__日

（七）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第一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招标代理费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